

宁波工惠保-免责条款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障内费用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疗养、康复治疗、心理治疗、美容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特定牙齿治疗、安装假肢、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。
2. 当地政府适用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及相关规定中不予给付的下列药品：营养补充类药品，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以及中草药类药品。
3. 不孕不育治疗、避孕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子宫体腔内妊娠、产前产后检查、流产、堕胎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变性手术、人体试验、人工生殖，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。
4. 性病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、精神和行为障碍、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（符合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定义的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除外）。
5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
6. 本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既往症。
7.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：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。
8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、被谋杀。
9.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，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接受治疗；特需医疗、国际医疗、贵宾医疗、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接受治疗。

10.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及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